

项目申报编号：_____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

申请类别：众创空间“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培育（引导）

项目名称：****众创空间****化培育（引导）

开始日期：_____

结束日期：_____

承担单位：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供编写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申报方案使用。

二、本申报书中的众创空间包括：本市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新型创新创业服务组织、星创天地等各类众创空间。

三、填报申报书时请对照众创空间服务绩效指标说明。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申报书要求，逐项认真编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楚易辨。外来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五、报送市科委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特殊情况另定）和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项目申请人必须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书面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请不要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请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六、本申报书制订单位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企业）名称					注册地行政区划		
单位（企业）代码	□□□□□□□□—□				电子邮件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单位（企业） 法人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护照 □军官证	最高 学历	任现职 时 间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科研部门 电子邮件					财务部门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 号							
单位隶属	01. 中央单位 02. 地方单位						
注册登记 类 型	01. 国有企业 06. 外商投资企业 11. 高等院校 02. 集体企业 07. 有限责任公司 12. 研究院所 03. 私营企业 08. 股份有限公司 13. 社会团体 04. 联营企业 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其他 05. 股份合作企业 10. 国家机关						
单位职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	人	研究开发	人		
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人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数			人	
企业上年末财务情况，新企业填写申报前一月的财务情况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总收入	万元		企业净利润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企业创汇总额			万美元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企 业 特 性	□□□□□(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最多填5项) 0. 国家科技产业化基地内企业 5. 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企业 1.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 国家高新区内的企业 2. 高等院校办的企业 7. 孵化器内的企业 3. 科研院所办的企业 8. 其他 4. 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办的企业						
单位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报项目 技术领域	(请将下列符合领域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最多填2项) 1. 电子与信息 3. 先进材料 5. 资源与环境 7. 绿色农业 2. 生物、医药 4. 先进制造 6. 新能源、高效节能 8. 其他高新技术 9. 软科学研究						

上海市众创空间服务绩效指标说明

一、基本指标

1、专业（技术）领域

指众创空间聚焦的技术行业领域，如：电子信息、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2、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指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

3、国家级孵化器

指经科技部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场地面积

指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

企业（团队）使用面积 指在众创空间中常驻企业和团队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办公使用面积 指众创空间中用于办公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公共服务面积 指众创空间为在服务的企业、团队提供的会议室、复印室、餐厅、健身房、公共服务平台等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5、孵化企业

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1）企业注册地必须在众创空间内，并与众创空间签订孵化协议，接受孵化服务；

（2）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众创空间前企业成立时间不到2年；

（3）企业在众创空间的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4）企业入驻时的实际注册资金一般不得超过300万元；

（5）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300万元；

（6）企业租用众创空间场地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

（7）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发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

6、在孵企业

指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均在众创空间场地内的孵化企业。

7、在孵团队

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且主要研发和办公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

8、众创空间年度总收入

指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技工贸收入之和。

服务收入 指众创空间通过技术中介咨询和各种服务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物业收入 指众创空间管辖范围内楼宇出租及物业管理的总收入

投资收入 指众创空间通过自有资金入股、投资等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二、服务环境

1、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人数

指全职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管理岗位、并获得科技部孵化器主任培训班证书或者获得市孵化协会组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2、企业联络员

指众创空间内专门为导师、辅导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对接服务的工作人员

3、创业导师

指经由经市孵化协会备案，具有良好声誉、突出业绩、奉献精神，并自愿为众创空间孵化企业、团队的成功发展，传承经验、提供资源的成功人士

4、创业辅导员

指创业导师的补充形式，参照创业导师条件，由众创空间直接聘任，履行创业导师的基本职责和任务的人士

5、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对接企业数

指统计周期内，与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签订辅导协议的孵化企业数量

6、孵化服务管理制度规范

指众创空间孵化服务管理的规范程度和相应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否通过 ISO 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行业认证

7、提供工位数

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的工作位置数量

8、提供免费场地面积

指众创空间为孵化团队（项目）提供 3-6 个月免费预孵化空间，并提供相应的孵化服务

9、签约中介机构数量

指众创空间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会计、律师事务所等

10、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

指众创空间自设或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设立，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平台或系统的数量，包括检测、试验、测试、办公等

11、网上服务与办公系统

指众创空间建立的面向孵化企业的网络服务系统和众创空间自身使用的网上办公系统

三、服务内容

1、创业投融资服务

指众创空间以自有资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等机构合作，直接投资孵化企业、团队；或者提供有效的投融资对接渠道、服务，成功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企业、团队

2、技术创新服务

指众创空间自身或与利用第三方资源，为提高孵化企业、团队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3、常规服务

指众创空间为孵化企业、团队提供的最基本的常规服务，包括工商注册、商务服务、企业年检、政策宣传、落实优惠政策（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

4、创新创业活动

指众创空间开展针对孵化企业、团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等

5、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指众创空间有效整合利用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广泛开展与海外资本、人才、技术项目及孵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创新创业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引进国外先进创业孵化理念和模式，搭建国际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开拓国际合作业务，促进跨国科技企业孵化，提升孵化能力

四、服务成效

1、毕业企业

按照《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统一毕业程序暂行办法》，办理了备案手续的孵化毕业企业，并提供毕业编号。

2、当年上市企业数（需提供清单）

指众创空间内历年毕业企业在本统计周期上市的企业。需提供清单：上市板块（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纳斯达克、新三板挂牌等）、股票代码

3、海外项目

是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外籍人员、归国留学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外籍人员、归国留学人员

归国留学人员是指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
- （2）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3）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4、入驻后成立企业

指孵化团队经孵化培育后成立企业，且注册在本市范围内。

5、大学生创业

是指创业企业、团队是由大学生创办的。大学生本人应是本企业、团队的专职人员，负责主要的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职责。其中，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二年的大学生、研究生。

6、留学归国创业

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应为归国留学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归国留学人员。

7、科技人员创业

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应为科技人员，或企业、团队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科技人员。其中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人员。

8、高管离职创业

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应为从大企业等离职的高管人员，或企业、团队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大企业离职高管人员。

9、企业、团队就业人数

指本统计年度内，在在孵企业、团队工作的各类人员总和。

10、千人计划人员（需提供清单）

指本统计年度周期内，在在孵企业、团队工作的各类人员中，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需提供清单：类别（创业类/创新类）、姓名、企业名、“千人计划”批次

五、创新服务

1、投资基金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以自有资金或联合外部资金设立，用于扶持孵化企业、团队发展的专项基金，且有相应的合作协议及管理办法。

2、溢出服务（需提供清单）

是指充分发挥众创空间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将孵化服务功能延伸至街道、乡镇、园区等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企业提供服务（活动）。（需提供清单）活动时间、地址、名称、参与企业数/人数等

3、典型孵化、培育企业案例

指通过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帮助企业成长发展的案例

二、上年度服务成效基本情况

1、众创空间基本情况

基础数据											
众创空间品牌名称				专业领域				运营起始时间			
是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是□ 否□		是否国家级孵化器		是□否□		其他			
场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自有面积				其中租赁面积			
其中企业(团队)使用面积				其中办公使用面积				其中公共服务面积			
场地地址		(可根据情况添加)						场地来源		自有 □ 租赁 □	
累计入驻孵化企业数				在孵企业数				累计入驻孵化团队数			
众创空间年度总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				物业收入			
众创空间年度总投入(万元)				人员费用				场地费用			
								投资收入			
								管理费用			
								其他收入			
								其他费用			
服务环境											
众创空间管理人员数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其中接受专业培训人员数			
企业联络员人数				创业导师人数				其中专职人数			
创业辅导员人数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数				创业辅导员对接企业数			
服务制度规范ISO(认证号)				提供工位数量(个)				提供免费场地面积(平方米)			
签约中介机构数量(家)				提供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网上服务与办公系统网址			
服务内容											
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次数				其中创业投融资服务次数				其中技术创新服务次数			
其中常规服务次数				其中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其中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次数			
服务成效											
当年新增孵化企业数				当年新增毕业企业数				累计毕业企业数			
当年新增团队(项目)数				其中海外团队(项目)数				当年新增孵化团队入驻后成立企业数			
当年新增大学生创业数				当年新增归国留学人员创业数				当年新增科技人员创业数			
企业、团队就业人数				其中归国留学人员人数				其中千人计划人员人数			
								当年新增高管离职创业数			
								其中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人数			

当年孵化企业总收入（万元）		当年孵化企业总利润（万元）		当年孵化企业总税收（万元）	
当年孵化企业、团队申请知识产权数		当年孵化企业、团队获得知识产权数		当年获得投融资、基金资助孵化企业、团队数	
当年孵化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基金资助额（万元）		当年孵化企业、团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数		当年获高新技术企业数	
当年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数		当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企业数		当年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企业数	
创新服务					
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基金数量（家）		溢出服务活动数量	
简述众创空间基本情况（运营模式等），营运主体（依托单位）基本情况，当年度创新服务主要内容，现状及取得成效，包括创新实践与特色亮点，形成推广经验模式等，典型孵化、培育企业（上市）的案例等。					

2、孵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孵化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行业领域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当年收入 (万元)	当年税收 (万元)	毕业/迁 出时间	备注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由团队项目入驻后成立企业，大学生、归国留学人员等创办企业，上市企业等，请在备注中表明；

4、毕业企业提供毕业编号，请在备注中表明；

5、入驻、迁出要有相应证明材料，并作为附件提交。

3、孵化团队（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团队（项目）名称	入驻时间	行业领域	办公地点	迁出时间	是否成立 企业或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海外、港澳台团队（项目）请在备注中标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4、入驻、迁出要有相应证明材料，并作为附件提交。

4、运营团队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负责工作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管理岗位经验		接受培训时间、证书号
								历任单位	工作经历	

-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 3、工作经历简洁明了，技术职称、培训证书等作为附件提交。

5、孵化服务管理制度目录

序号	制度目录	备 注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制度文本等作为附件提交。

6、孵化服务管理平台（系统）情况

序号	平台名称	是否有合作方及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备注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7、当年度专业服务合作机构及服务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地址	负责人	合作期限	提供服务内容	实际提供服务数量	备注

注： 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协议、服务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提交。

8、当年度创业导师、辅导员与孵化企业、团队签约并实际服务情况

序号	孵化企业、团队名称	导师姓名及服务案例简介	辅导员姓名及服务案例简介	备注

- 注： 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服务及案例内容力求简洁；
 4、专职导师在备注中标明；
 5、签约协议、服务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提交。

9、当年度孵化服务（活动）情况

序号	服务（活动）名称	服务（活动）性质	时间	地点	内容、形式	主讲人、合作单位等	服务企业、团队数量	参与人数	备注

-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 3、服务（活动）性质分为：创业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服务、常规服务、创新创业活动、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最多不超过 10 项；
- 4、服务（活动）内容、形式力求简洁；
- 5、服务（活动）证明材料（通知、签到表、活动简讯、照片等）作为附件提交。

10、当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新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等企业、团队情况（项目、证书名称及编号）

序号	孵化企业、团队名称	企业、团队状态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备注

- 注： 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企业、团队状态为：在孵/毕业、在孵/迁出；
4、相关证书、合同首页等作为附件提交。

11、当年度新增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团队情况

序号	孵化企业、团队名称	企业、团队状态	申请知识产权类型及受理号	获得知识产权类型及专利号	备注

-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企业、团队状态为：在孵/毕业、在孵/迁出；
 4、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提交。

12、当年度获投融资孵化企业、团队及融资情况

序号	孵化企业、团队名称	企业、团队状态	投资性质	投、融资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企业、团队状态为：在孵/毕业、在孵/迁出；
 4、众创空间直接投资孵化的，请在备注中标明；
 5、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提交。

13、当年度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孵化企业、团队情况

序号	孵化企业、团队名称	参赛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备注

-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企业、团队状态为：在孵/毕业、在孵/迁出；
4、参赛优胜、参加国家赛等，请在备注中标明。
5、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提交。

14、当年度溢出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活动） 内容形式	时间	地点	服务活动对象（街 镇、企业、园区）	参与企业数量 /人数	备注

- 注：1、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2、每项如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填“/”；
3、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提交。

三、“三化”培育（引导）项目申报计划书

1、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对照相应众创空间培育目标（“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择一，相关标准参见《创新创业服务领域项目申报指南》中的培育目标和培育引导标准），制定三年培育目标和每年度阶段目标任务。

2、培育考核指标

围绕三年培育期制订合理的考核指标，具体描述第一年建设期预计达到的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简要描述第二、三年的目标预期。

3、经费预算

简要说明三年培育期的资金投入总额、资金来源以及主要用途；具体描述第一年建设期的资金投入总额、资金来源以及主要用途，并填报附表（填报要求见附表9）。

四、申请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承诺材料内容可靠，数据真实；并对项目人员配备及承担单位条件保障、具体自筹经费作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五、主管单位意见

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对项目审核推荐意见，并承诺给予经费匹配保障。

公 章

年 月 日

表 1 项目预算表

金额单位：千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计算依据
1	一、支出预算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购置设备费				
5	（2）试制设备费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2	7、劳务费			/	
13	（1）项目责任人			/	
14	（2）项目高级研究人员			/	
15	（3）项目参与人员			/	
16	（4）引进人才			/	
17	（5）临时参与人员			/	
18	8、专家咨询费				
19	9、其他费用				
20	（二）间接费用				
21	二、收入预算				
22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23	2、自筹经费		/		上传附件
预算编制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名）			

注：1、与本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列入本预算；

2、申请市科委科研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在 200 千元人民币以下时，请在“计算依据”栏中直接作出有关说明；

表2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A.购置、B.试制；

2.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7）列、（8）列；

3.单价≥10万元的设备需填写明细；

单价≥30万元的购置/试制设备需提交单独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试制设备需提交设备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

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购置设备单价≥50万元，市科委将另行组织评议，确定是否予以购置；

4.资金来源：A.专项经费、B.自筹经费；

5.申请专项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设备类别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生产 国别与地区	主要技术 性能指标	用途 (与研究任务的关系)	资金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专项经费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自筹经费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专项经费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自筹经费	
1												
	单价10万元及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单价10万元及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表3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资金来源：A.专项经费、B.自筹经费； 3.申请专项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	(6)	(7)
	其他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专项经费	
	其他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自筹经费	
1							
2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加工费合计		/	/	/		/	/
其他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累计		/	/	/		/	/

表 4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证件类别为：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及护照；身份证号码为 15 位、或 18 位；
2.性别：若证件类别为“身份证”，则自动获取，其他类别需要填写；
3.出生日期：年-月-日，例如：1962-01-01；若证件类别为“身份证”，则自动获取，其他类别需要填写出生日期。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现工作单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目前参加其它项目(课题)数/时间	在本项目中的责任分工	投入本项目的计划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平均资助标准（元/人月）	申请专项经费资助额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0) × (11) /1000	(13)
项目负责人													
项目高级研究人员													
项目参与人员													
引进人才													
临时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累 计													/

表 6 国际合作基本信息表
(申请市科委科研计划项目无国际合作内容的, 毋须填写本表)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曾列入何种科技计划 (可多选)		国家项目: ☐ 重大专项 ☐ “863”计划 ☐ “973”计划 ☐ 基础研究计划 ☐ 其他					
		地方项目: ☐ 基础研究计划 ☐ 前沿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 科技支撑计划 ☐ 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 ☐ 科普工程计划 ☐ 国内合作计划 ☐ 国际及台港澳合作计划 ☐ 软科学研究计划 ☐ 配套计划 ☐ 其他计划					
项目研发类型 (可多选)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试验发展; ☐ 其他					
属何合作协议 (协定)		☐ 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协定名称: _____, 协定约定期限: 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 ☐ 其他协议, 协定名称: _____, 协定约定期限: 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 ☐ 无					
合作方式 (可多选)		☐ 01 人员交流; ☐ 02 信息资料交流; ☐ 03 技术咨询培训; ☐ 04 引进技术; ☐ 05 引进人员 (来华工作); ☐ 06 引进设备; ☐ 07 分工合作研发; ☐ 08 国外资源利用; ☐ 09 其他形式					
项目合作协议		☐ 有, 名称: _____; ☐ 无					
项目合作起止日期		_____年 ____月 至 _____年 ____月					
合作国别				省级行政区域名称			
合 作 外 方	机构名称						
	外方负责人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外 方 合 作 投 入 与 人 才 技 术 引 进	1、经费投入	用于中方: _____ 万元 (人民币)			用于外方: _____ 万元 (人民币)		
	2、关键技术	引进: _____ 项	技术名称				
	3、关键设备	投入: _____ 项	设备名称				
		引进: _____ 项	设备名称				
	4、特有资源、信息、资料投入	物种数	样本量	数据量	图纸数	其他(名称: _____)	
人才技术引进	5、人才引进	计: _____ 人	博士后 _____ 人	博士 _____ 人	硕士 _____ 人	技术工程人员 _____ 人	
		计来华工作: _____ 人月			其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 _____ 人, 来华工作 _____ 人月		
合作外方主要成员简历 (学历、工作经历、论著、近三年重要成果及获奖情况等) (300 字以内)							

合作双方的研究优势互补性及合作分工 (300 字以内)	
外方在本合作项目上是否获得了所在国项目或经费支持 (300 字以内)	
主要研究目标、内容、合作理由 (300 字以内)	

表 7 项目承担单位知识产权情况表

项目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大类	分类	项目承担前累计数	项目完成后新增数
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专利授权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版权申请		
	版权登记		
植物新品种	申请		
	登记		
商标	申请		
	注册		
	上海著名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注：1、所有项目必须填写此表，以便于审核与统计；

2、项目承担前累计数：指本项目承担前承担单位现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3、项目完成后新增数：指本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预计新增的知识产权情况，不含项目承担前现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该栏目是本表的主要部分，请认真填写；

4、知识产权表中以数字填写（无知识产权填零）。

表 8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表

(300 千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设施, 必须填写本表)

承担单位:

分类编码				
仪器设施		中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千元/台套 (含附件)		
		其中: 申请科委资助 (单价)		
仪器设 施选购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主机型号规格				
主要附件及配置				
生产国别与地区				
制造商				
询价(千元/台) 含附件				
购置(试制)理由:(所申请仪器设施在本项目中的必要性、紧迫性、工作内容和主要用途等)				
购置(试制)目的 (单选)		☐ 1-自用为主; ☐ 2-对外服务为主		
其他用途 (可多选)		☐ 01-科研; ☐ 02-教学; ☐ 03-行政执法技术保障; ☐ 04-公共技术服务; ☐ 05-生产控制; ☐ 06-其他		
主要应用领域 (可多选)		☐ 01-农/林/牧/渔业; ☐ 02-医疗/卫生; ☐ 03-矿业/冶金; ☐ 04-石油/化工; ☐ 05-材料/珠宝首饰; ☐ 06-机械; ☐ 07-电气工程; ☐ 08-电子/信息技术; ☐ 09-仪器/仪表; ☐ 10-建筑/道路; ☐ 11-交通/运输; ☐ 12-食品/药品; ☐ 13-娱乐/体育; ☐ 14-大气/海洋/土壤/环境; ☐ 15-天文; ☐ 16-考古; ☐ 17-能源/核技术; ☐ 18-通信/广播/邮政; ☐ 19-轻工/纺织; ☐ 20-水文气象; ☐ 21-其他_____		

安装地点					
预计年开机小时数	小时/年				
预计项目年度使用机时数	小时/年				
本仪器能否提供对外共享服务	☐ 1-是； ☐ 2-否 （如选“否”，请说明理由，则本表格以下表项不需填写） 理由：				
预计每年可供对外共享服务时间	小时/年				
共享服务方案					
服务部门				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接待时间	
服务形式	☐ 直接租用仪器 ☐ 用户委托技术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现有同类仪器设施基本情况和使用状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价值 (千元)	年开机时数 (小时/年)	是否共享

填表说明：

- 下述数据取自申报资料的《表 2》相关的资料：
 - 仪器设施的中文名称：**必须使用规范的名称，请勿使用简称；
 - 仪器型号规格：**必须正确填写型号规格，请勿使用简称；
 - 预算经费：**含附件价格；外汇购买的按购入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值填写。
- 分类编码：**参考《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分类编码表》选择填写。
- 生产国别与地区：**参考《生产国别与地区代码表》选择填写。
- 制造商：**请提供三家制造商的名称及相关询价信息。
 - 500 千元以下的只须填写“方案一”**
 - 500 千元（含）以上的，**只提供一家产品报价的，请附唯一性的理由说明。
- 服务接待时间：**对外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段，如：9:00-16:00（周末和节假日除外）。
- 300 千元（含）以上的仪器设施信息**届时需导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表 9 预算说明书

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具体内容及明细支出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同一支出内容一般不得同时编列不同渠道的资金。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预算购置或试制单台仪器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时（包括用自筹经费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需在设备费预算明细表中填列仪器设备清单，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购置或试制该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试制设备的方案和成本构成等。并提供拟购置仪器设备三家以上代理商的报价单及其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预算购置或试制单台仪器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时，需填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或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预算购置或试制单台仪器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时，需要在设备费预算明细表中填写预算总数，并在预算说明中说明预算依据。租赁设备的还需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需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的测算依据，并详细列支各种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购买单价、购买数量以及总金额。

3、测试化验加工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测试化验加工项目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测试化验加工的任务内容、任务承担单位、次数、费用等的测算依据以及委托该单位的理由等。

4、燃料动力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燃料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单价等测算依据。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出差任务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出差时间、地点、事由、人数、次数、开支标准等测算依据。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会议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会议时间、会议内容、会期、参会人数、会议次数、会议标准等测算依据。

需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任务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出访或受邀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事由、人数、天数、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的开支标准等测算依据。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需说明各项预算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数量、单价等测算依据。

7、劳务费

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需说明咨询专家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9、其他费用

需说明其他费用的各项支出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及预算依据。

（二）间接费用

预算说明书附件 1 材料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所购置的各项材料费需填写明细； 2.资金来源：A.专项经费、B.自筹经费； 3.申请专项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购置数量	单价（元/单位数量）	材料费用	资金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 = (3) \times (4) / 1000$	(6)	(7)
累计							

预算说明书附件 2 设备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设备改造与租赁费费需填写明细； 2.资金来源：A.专项经费、B.自筹经费； 3.申请专项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隶属单位	单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设备改造（租赁）费	资金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	(6) = (4) × (5) /1000	(7)	(8)
累计								